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2 年 05 月 08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09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循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精神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校園民主理念及整體校園意識，增進學生權益。

第四條　為符合本會宗旨，依三權分立之民主精神，建立行政、立法、評議之體制，以推行各項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為會員投票，適用範圍為自治法規、重大決策之創制及複決權，會員投票規定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日間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會長、學生議員、學生代表。

二、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四、享有創制及複決權。

五、繳納會費後參加以學生會費舉辦之活動即享有本會會員優惠。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會議之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二點之繳納會費之義務未履行，不影響是否為本會會員之身分。

第三章　會長

第九條　一、本會置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綜理本會會務，會長依學生會選舉罷免規定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科)學會之負責人。

二、本會置臺北校區、桃園校區副會長各一名，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任期與會長同。

三、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結束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二、任免行政部門部長。

三、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並發佈法規及命令。

四、為本會涉外事務之代表。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一條　行政組織統稱行政中心，依行政中心組織規定設立下列各部門：

一、常設部門：辦理例行活動及行政工作，依行政中心組織設立另訂之。

二、政策部門：當屆會長依競選政見增減設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調整之。部門任期與會長相同。

三、任務編組部門：

(一)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負責策劃執行本會選舉事務，選舉罷免規定另定之。

(二)工作委員會：如遇特殊或學校指定辦理之活動，由當屆會長指示成立，於活動結束後解散。

第十二條　各部門設部長一名，經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向議會提出預算案

二、於每學期末向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四、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五、策劃全校性活動的舉辦。

六、其他協調、討論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

一、幹部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各部門幹部。

二、中心會議，由會長於下學期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正、副會長

(二)各部門幹部

(三)各部門部員

三、緊急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由會長召開。

(二)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由各部門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提請會長召開會議。

(三)幹事會議未決議之重大事項且具急迫性者,由會長緊急召開之。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單位七日內，經會長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二分之一出席及三分之二同意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學生議會組織規定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為本會會員，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之，若副議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立即代為召集議會臨時會補選議長，其任期至原任議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處理議會行政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行政人員干，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制定、修改本會之學生會選舉罷免規定、行政中心組織規定、學生議會組織規定、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定等法規。

二、同意副會長、行政中心部門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評議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三、質詢會長以外之行政中心部門，並可要求其列席報告。

四、議決由行政中心提出，並經學生議會秘書處、學生議會委員會審議之預算案、決算案。

五、對行政中心各部門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案。

六、議決其他會務相關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及議員之職權限制：

一、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其它校內學生團體職務。

二、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及校規、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運作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二種：

一、常會：包含全體會議及委員會。
全體會議成員應包含全體議員。
各委員會會議召開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臨時會，臨時會召開條件如下：
(一)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得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
(二)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由議長召開。
(三)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第六章　評議

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申訴、評議機構，為本會最高之評議單位。

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由五至十一名委員組成，視需求召開，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自學生議會行使任命同意權後三週起，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需為本會會員且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二、委員資格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一)一年以上社團領導人經驗。
(二)一年以上本會會長、副會長、部長之幹部經驗或卸任學生議員。
(三)一年以上系(科)學會會長經驗。

第二十七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
二、調解本校各自治組織、社團間或自治組織、社團人員之權利義務爭端事件。

第二十八條 評議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內容之各項決議與結案需於任期內完成，並以書面方式公布結果。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本校學務經費之補助款。
三、自由樂捐。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公關收入。

六、存款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對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算案，不得為提高支出之提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費額度變更，應由會長提議經學生議會議決，且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學校補助經費收支，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如需向校外機關洽辦重要事宜，應報請以學校名義正式對外行文。

第三十五條　本法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其他學生團體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當選行政、立法及評議委員以上職務皆為無給職義務擔任。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無相關法規者，依本會之慣例。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程規範所制訂之規定、細則，若欲修訂，須經行政中心幹部會議三分之一以上或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由議長召開會議，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送課外活動組備查，由會長七日內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